

“综合学校研讨会” 总结

刘锡通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2 条提出“最终目标”，以马来语文作为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

政府为了实现“最终目标”，通过 1961 年教育法令作了以下两项重大的措施与规定：

- (1) 迫使华文中学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实行鹊巢鹤占。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则排出津贴制度之外，成为独立中学。
- (2) 订立 21 条 (2) 项条文，授权教育部长在“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

对于独立中学，政府自 60 年代开始就在等着它的自行灭亡，谁知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经过 70 年代的复兴运动，独中反而蓬勃地发展起来。

对于 21 条 (2) 项条文，政府虽大权在握，但鉴于华、印社会的大力反对和高度警惕，暂时还不敢公然引用上述条文，将华、印小学改为国民小学。但却企图通过行政手段处处对华、印小学进逼蚕食。许多马来学者，政府官员通过各种言论、训令及措施，意图阻碍母语教育的正常发展。最近几年更是变本加厉，使华、印小学至少经历过三次重大的冲击与挑战，甚至可以说是面临危机。

第一次是：1982 年拿督苏莱曼道勿部长宣布 3M 制，企图通过教材媒体及音乐等科目逐步使华、印小变质。最后通过董教总、全国华团、政党以及家长的一致抗议，3M 危机才暂告缓和。

第二次是：1984 年直辖区教育局长通令华、印小学的所有学校集会，如周会、结业典礼、运动会及其他活动不准用学校媒介语进行。后来，经过董教总的抗议、陆庭谕先生的静坐及华团、政党等的反对，政府才收回成命。

第三次：即是今年 8 月教育部长宣布将于明年初开始实施的“综合学校”计划。

对于“综合学校”，今天的研讨会达致以下几方面的结论：

(一) 从历史的角度看综合学校

自从 1920 年代，英殖民地时期华校注册条例的实施开始，华教就面对各种压力。例如根据巴恩报告书而制定的 1952 年教育法令，就曾经企图通过以英、巫文国民小学来消灭华、印文方言小学；1954 年教育白皮书提出借用华小课室开办英文班的方案。1956 年拉萨报告书则提出以马来语文为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的“最后目标”，1961 年教育法令向“最后目标”大步迈前，提出了企图致华教死命的大措施：1. 对华文中学通过改制使它变为英文

中学，以后再变为马来中学；2. 对华小，则在它的颈上套上 21 条（2）的绳索。1969 年公布的阿兹报告书企图剥夺华校董事会的主权，将它改为发展部，以后即成为 1972 年教育法令的第 26 条（A）。1979 年内阁检讨教育政策报告书，建议赋予注册官关闭私立学校的权力，威胁华文独中的生存。1982 年 3M 制的推行，1984 年的集会用语问题，校歌校徽问题，教育总监规定学校所有文化活动必须反映国家文化政策的通令等等事件，在在说明，当局正在加紧为变质华、印小学铺路。

（二）从理论根据看“综合学校”计划

(1) 在当局宣布“综合学校”计划之前，一些亲官方的学者已经提出了华、印小学的存在是国民团结的障碍的舆论，例如：

“农业部长的政治秘书依不拉欣沙阿德博士（Dr. Ibrahim Saad）说：华裔家长把子女送入华校读书，造成种族极化。国民大学署理副校长诺南里教授（Prof. Dr. Noramly Muslim）认为种族极化的情绪是在小学阶段的教育所引起的，他建议政府采取主动，建一间大型的学校，把三间小学（国文、华文及印文源流）迁进该间大型学校上课，以增加各种族学生的交流。理科大学的阿米尔阿旺教授（Prof. Amir Awang）强调，存在着语文行为不同的大马公民，使朝向国民融合的努力面对障碍。马来亚大学的再那阿比汀副教授（Dr. Zainal Abidin）也指出，有需要制止种族性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国民团结。”

(2) 接着，当局就宣布将推行以“接触论”作为理论根据的“综合学校”计划。其实，接触论过于机械化和简单化地看待极为复杂的族群关系，忽略了接触的性质以及整个社会的历史和政治因素，特别是当前政府的种族政策。因此，是立不住脚的。

(3) 我们认为，目前我国种族极化的真正原因是：

- (a) 英殖民主义者“分而治之”统治所遗下的恶果；
- (b) 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所引起的种族猜忌与仇视；
- (c) 当局对华、印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歧视，企图通过各种政策及行政措施来强行“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同化政策。
- (d) 政府把人民人为地划分为土著与非土著，以方便推行例如新经济政策，大学收生固打制，奖贷学金的颁给等不平等政策。

（三）从南亚小学的实例看“综合学校”计划

(1) 70 年代初，南亚渔港同一校园的华、印小学及邻近的巫文小学先后向教育部申请建校，198 年皆获得批准，不过所批准的却是目前同一座建筑物的“综合学校”。这个政策性的措施，绝不可能是偶然的。

(2) 今年 9 月 8 日，董教总代表团访问了南亚综合学校，发觉了以下几项“蚕食”华、印小学特性的迹象：

- (a) 没有华、印文小学的校牌；
- (b) 课室和图书馆等都没有华、印文名称，图书馆没有华、印文书籍；

- (c) 食堂不准售卖回教禁忌的食品；职员只限回教徒才可任职；
- (d) 周会后，在三校全体师生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回教祈祷。
- (e) 三校行政会议一齐举行，以马来语文为媒介。

由此可见，综合学校由蚕食到鲸吞华、印小学的可能性是不容忽视的。

(四) 我们的建议和要求

1. 当局应马上宣布撤销“综合学校”计划，避免制造更多的猜疑和加剧种族极化，破坏国民团结。
2. 当局应先设法消除民族不平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新近发表的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对这方面有很全面的阐述；当局应尽快采纳该宣言的要求和建议。
3. 在教育方面，当局应废除所有不利母语教育生存和发展的法令条文，尤其是 1961 年教育法令 21 条 2 项。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民相信当局没有意思消灭母语教育。口头上的保证是没有价值的。
4. 在目前的情况之下，当局可鼓励各校举办一些联谊性质的活动，但绝对不应涉及各校的正课或兼修课程（课外活动）。这些联谊性活动也不能由教育部、州或县教育局由上至下地指令各校举行，而是通过鼓励，依据具体情况，经过各校自己商讨，得到有关师生、家长，特别是董事会的同意，才能进行。